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事〔2019〕5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 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中职学校改善 办学条件奖补）第二批预算的通知

教育体育和科技局：

根据安财教〔2019〕110 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第二批预算）280 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布局调整保留中职学校实训基地、维修改造校舍、购置教学仪器设备、配置图书资料等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方面支出。年终列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执行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

理办法》（财科教[2016]31号）有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坚决杜绝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的行为。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，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制度。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0日印发